

(GF—2017—0201)

宣汉县昆池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 7500 吨油料标准仓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宣汉县昆池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政坤翔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建 7500 吨油料标准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建 7500 吨油料标准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宣汉县南坝镇龙文社区工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宣发改审【2022】458 号。

4.资金来源：2022 年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在宣汉县南坝镇龙文村工业园新建 1 栋 7500 吨油
料标准仓（建筑面积约 154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附属实施等。（施
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如有变动，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如有变动，以业主书面通知
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
(¥5725488.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
(¥276171.7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晓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标人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理念，在工程施工期间积极支持党员开展党组织活动，让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宣汉县昆池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zheng]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Qianqi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2210351837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1Y0AU3A

地 址: 宣汉县南坝镇龙文村工业园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 1 栋 1 单元 23 层 230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家政 法定代表人: 罗覃琴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882825760 电 话: 15881042309

传 真: 0818-55738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宣汉南坝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 三支行

账 号: 22511601040000371 账 号: 51050143630800000529